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千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曙科技、标的公司”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公司向千曙科技合计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将前期以募集资金向千曙科技提供借款所形成的6,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即以转股债权方式增资6,000万元，该笔借款按照资金实际出借期间产生的利息73.38万元由公司予以收回，并继续作为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本次增资全部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千曙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浙江盘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毅动力”），盘毅动力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万元，增资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本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投向、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千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曙科技、增资标的、标的公司”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公司向千曙科技合计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将前期以募集资金向千曙科技提供借款所形成的6,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即以转股债权方式增资6,000万元，该笔借款按照资金实际出借期间产生的利息73.38万元由公司予以收回，并继续作为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本次增资全部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千曙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浙江盘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毅动力”），盘毅动力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万元。各增资方增资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千曙科技其他少数股东均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本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投向、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关于北京千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32.07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情况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0,632.07	39,222.08	终止实施
2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5,570.47	新增
合计		130,632.07	134,792.55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42,306.6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012.7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3,338.22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63,338.22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9,222.08	39,222.08	--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0	95,570.47	3,084.53	92,485.94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191,792.55	99,306.61	92,485.94

注：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与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存在差异，系公司2025年12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所致。

二、本次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交易概述

(一) 增资方案概况

根据千曙科技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及资本结构优化需要，千曙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经与增资方市场化协商，本次增资标的投前估值为80,000万元，增资方以合计人民币20,8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4.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定价为人民币60.3774元/每1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将前期以募集资金向千曙科技提供借款所形成的6,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即以转股债权方式出资6,000万元，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5万元；浙江盘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万元。各增资方增资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千曙科技其他少数股东均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方案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千方科技	货币	10,000	165.625	9,834.375
千方科技	转股债权	6,000	99.375	5,900.625
千方科技	小计	16,000	265.00	15,735
盘毅动力	货币	4,800	79.50	4,720.50
盘毅动力	小计	4,800	79.50	4,720.50
合计	--	20,800	344.50	20,455.5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69.50万元。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2.83%增加至57.80%，千曙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届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原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原持股比例	拟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总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52.83%	265	965	57.80%
北京千途聚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09%	--	200	11.98%
北京千行聚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09%	--	200	11.98%
北京众擎智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09%	--	200	11.98%
广州远璟伙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1.89%	--	25	1.50%
浙江盘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79.50	79.50	4.76%
合计	1,325	100%	344.50	1,669.50	100.00%

(二) 增资方情况介绍

1、增资方一：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4614377XB

注册资本：158,018.82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成立日期：2002-12-2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5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交电、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夏曙东持有千方科技15.17%的股权，系千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增资方二：浙江盘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DBEM005

注册资本：8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存伟

成立日期：2018-04-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江南园区23号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盘毅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盘毅动力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韩军。

经查询，盘毅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盘毅动力主营业务：盘毅动力主要从事轴向磁通电机及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驱动电机、轮边驱动系统、集成式电驱桥及中央驱动总成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商用车、专用车及工程机械等领域。

公司与盘毅动力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千曙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千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Q33T3XC

注册资本：1,325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成立日期：2025-07-2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C座5层50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52.83%
2	北京千途聚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09%
3	北京千行聚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09%
4	北京众擎智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09%
5	广州远璟伙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1.89%
合计		1,325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北京千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千曙科技为一家专注于道路物流货运场景的自动驾驶技术产品与运力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自动驾驶车辆产品及系统技术解决方案和自动驾驶运力服务两大类型，为客户提供无人车产品及FSD自动驾驶技术系统的DaaS订阅服务和自动驾驶运力TaaS服务。千曙科技以“产品+运力”双轮驱动模式，推动L4级商用车自动驾驶技术实现从公路货运到同城配送的物流场景全链路商业化落地。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25.61	6,670.20
负债总额	10,532.98	1,516.18
资产净额	1,092.62	5,154.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本次增资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80,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60.3774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估值参考自动驾驶产业链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时综合考量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业务布局规划以及未来成长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详见上文“二、本次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交易概述”之“(一) 增资方案概况”。

2、增资款的缴付及股权交割

(1)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盘毅动力书面豁免）后五(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增资款，其中：千方科技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盘毅动力支付人民币4,80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

(2) 千方科技用于出资的转股债权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已于增资协议签署前实际发放，无需另行支付现金。

3、生效及交割先决条件

(1) 增资协议经千方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盘毅动力履行出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盘毅动力有权以书面形式豁免：

a) 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增资；

b) 千方科技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c) 千方科技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3) 上述生效及交割先决条件在增资协议签署后九十(90)日内仍未满足（且未经盘毅动力书面豁免）的，盘毅动力有权单方解除增资协议。

4、公司治理

盘毅动力有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一名，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获取全部会议材料，观察员不享有董事会表决权。

(六) 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千曙科技实施增资，是公司顺应AI产业迭代发展趋势，抢抓货运物流自动驾驶行业发展黄金窗口期而开展的重要战略性布局。自动驾驶为AI浪潮下的核心落地赛道，国家先后出台降低全社会物流总成本、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车路云一体化试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等多项扶持政策，自动驾驶市场空间广阔。

千曙科技拥有自动驾驶技术以及运力运营能力的复合型核心团队，专注开展RoboVan无人车、RoboTruck自动驾驶重卡产品研发与自动驾驶运力运营业务。公司具备智慧交通与数字物流全栈技术能力，沉淀海量货运交通大数据，同时拥有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物联硬件、产业合作伙伴等丰富生态资源，与千曙科技“产品+运力”的业务模式能够形成深度协同，可助力标的加快技术迭代、道路测试、场景验证及商业化落地进程，共同推动物流无人化转型，实现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布局物流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出资方式上，本次增资采取募集资金现金出资与募集资金产生的债权转股相结合的模式，本次增资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推动募投项目落地实施。并且同步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盘毅动力，优化千曙科技的股东结构。盘毅动力深耕新能源商用车轴向磁通电机、电驱桥及电驱动系统领域，与千曙科技的自动驾驶物流车业务高度互补，可导入外部产业资源与产业协同能力，汇聚多方力量共同推动标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业务战略与资本战略，有利于公司培育新业务增长点，把握物流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

2、可能存在的风险

货运物流自动驾驶行业仍处于技术迭代、商业化推广与规模化应用持续推进的阶段。若自动驾驶技术成熟度、产业链配套能力、政策及道路通行条件改善进度不及预期，或客户接受程度、商业模式及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千曙科技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千曙科技增资，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加快募投项目落地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夯实自动驾驶及新型运力服务领域业务基础。本次上市公司合计出资16,000万元，包含现金出资10,000万元及债权转股6,000万元，交易估值综合考虑了千曙科技当前发展阶段及未来成长性，估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千曙科技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北京千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千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开立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用于公司“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向千曙科技增资后，公司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千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千曙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公司向千曙科技合计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将前期以募集资金向千曙科技提供借款所形成的6,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即以转股债权方式增资6,000万元，该笔借款按照资金实际出借期间产生的利息73.38万元由公司予以收回，并继续作为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本次增资全部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千曙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浙江盘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盘毅动力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万元，增资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千曙科技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鉴于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届满，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6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述日期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349号）以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835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之一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编制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之一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基准日已更新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交易的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核的公告》。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之一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三)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关联委员已进行回避表决；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关联委员已进行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相较于公司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2、更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更新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指标相关的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解除安排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有关分析； 3、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更新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股本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江苏新纪元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补充、更新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更新其他事项说明内容。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更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更新评估预测的分析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分析； 2、更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相关的分析； 2、更新标的公司行业数据； 3、更新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4、更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有关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更新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指标相关的风险因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本次《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02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腾清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对华腾清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清创”）预计销售额增加，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华腾清创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华腾清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与华腾清创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何仕达、张峻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腾清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